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 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启梦思远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2130606MJ0A75772A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阳光新馨家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因当事人违反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安静、王成伟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16 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阳光新馨家园小区内的保定市莲池区启梦思远幼儿园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后厨操作间下水道篦子的缝隙大于 10mm，不符合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 年 5 月 12 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后厨操作间下水道篦子仍未更换或封堵，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得知：2025 年 4 月 16 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阳光新馨家园小区内的保定市莲池区启梦思远幼儿园

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后厨操作间下水道篦子的缝隙大于10mm，不符合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年5月12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次需改正的问题还存在，据当事人所述，在网上订购了下水道篦子，发货签收后发现规格不符，拆除的下水道篦子因为工作的疏忽未进行更换或封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笔录》2份、照片2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我局于2025年8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2-4-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

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较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户名：工行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莲池区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11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
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